(上接A31版)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制定明确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利润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当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30%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在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临2014-008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2014年3月27日发布了“临2014-015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7年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2009年4月15日昊融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昊融集团承诺,如吉恩镍业有收购意愿且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昊融集团同意将相关股权或资产注入吉恩镍业。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目前朝阳昊天、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现提请董事会审议豁免收购朝阳昊天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事由如下:

一、朝阳昊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朝阳昊天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朝阳县木头城子镇姚杖子村,法定代表人赵海,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昊融集团、自然人高占奎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2011年以前,朝阳昊天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低冰镍,是公司生产用原料,与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朝阳昊天于2011年未停止了低冰镍的生产,主营业务变更为镍铁的生产和销售,2012年、2013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朝阳昊天不拥有镍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目前主要从事镍铁的生产和销售,产能66000吨/年。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朝阳昊天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该5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目前经营业务
1	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镍铁生产,有色金属销售
2	朝阳北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主营镍铁生产 乾权石加工 铜 镍收购 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 不得经营 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 许可或者资质的 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 凭有效审批 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3	朝阳嘉义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销售
4	朝阳昊天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空心砖、彩砖、护坡砖、水泥建筑砌块制造、销售
5	宁波卓亚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	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财务状况

朝阳昊天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4,283,847.70	6,245,214,664.18	4,868,167,350.51
净资产	-63,652,699.02	-80,582,110.47	-80,099,441.90
资产负债率	100.77%	101.29%	101.65%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688,966,605.58	1,696,973,381.35	1,580,345,611.08
营业成本	3,496,477,176.43	1,720,352,179.14	1,425,438,616.97
营业毛利率	5.22%	-1.38%	9.80%
利润总额	28,757,771.48	1,477,833.39	238,337,948.76
净利润	16,929,411.45	445,611.03	233,636,329.02
投资收益	32,000,000.00	67,975,460.32	128,605,355.97

注:2013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朝阳昊天近三年亏损总资产逐年上升,净资产均为负数,该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该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较高,在2012年、2013年均超过了其净利润,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利息收益以及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朝阳昊天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76,181,365.81	5,882,321,736.34	3,079,524,133.93
净资产	-53,184,735.05	-4,002,234.62	16,559,447.98
资产负债率	100.67%	101.29%	99.46%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756,287,165.88	1,615,622,231.16	1,068,512,387.80
营业成本	2,678,624,538.25	1,657,320,872.04	1,035,511,738.66
营业毛利率	2.8%	-2.5%	3.08%
利润总额	-43,894,684.07	-20,561,682.60	73,098,851.50
净利润	-49,182,500.43	-20,561,682.60	68,709,728.68

二、提请豁免承诺的原因说明

1、朝阳昊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朝阳昊天2011年末已不再生产低冰镍,目前主要的产品为镍铁。而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电解镍,并不生产镍铁。公司与朝阳昊天的产品差异较大,朝阳昊天的镍铁产品主要销售给不锈钢客户,用于生产300系以下低端不锈钢产品。而公司的硫酸镍主要用于表面处理和电池材料行业,电解镍主要用于表面处理行业。因此,朝阳昊天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朝阳昊天履行了承诺且关联交易逐年减少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吉恩镍业向朝阳昊天购买低冰镍金额分别为80,779.95万元、5,415.36万元和896.52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朝阳昊天生产的低冰镍产品逐年减少且全部以市场价出售给上市公司,无对第三方出售。2011年年末,朝阳昊天停止低冰镍生产,之后的采购交易为朝阳昊天的低冰镍产品库存,朝阳昊天履行了承诺。

3、收购朝阳昊天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股东的利益

(1)朝阳昊天资产负债率很高,偿债风险较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朝阳昊天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65%、101.29%、100.77%,财务状况差、偿债风险较大。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6.17%,如果收购朝阳昊天,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朝阳昊天盈利能力较差

朝阳昊天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363.63万元、44.56万元、1,692.9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2,860.05万元、6,797.55万元、3,200万元,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投资收益,朝阳昊天最近2年均为亏损。朝阳昊天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80%、-1.38%、5.22%,毛利率水平较低并呈下降趋势,该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差。

(3)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重大风险

朝阳昊天其主要产品是镍铁,目前镍铁行业的产能已经出现过剩,2013年全国镍铁近50%的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我国镍铁行业所需要原料红土矿镍金属量70%以上从印尼进口,2014年1月印尼的《新矿业法》已经实施,红土矿被禁止出口,我国镍铁行业所需红土矿原料供应将大幅减少。朝阳昊天的经营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重大风险。

因此,公司收购朝阳昊天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提请豁免有关承诺

基于以上原因,提请豁免昊融集团履行向吉恩镍业转让朝阳昊天股权或资产的承诺。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在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临2014-008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2014年3月27日发布了“临2014-015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吉恩镍业向朝阳昊天购买低冰镍金额分别为80,779.95万元、5,415.36万元和896.52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朝阳昊天生产的低冰镍产品逐年减少且全部以市场价出售给上市公司,无对第三方出售。2011年年末,朝阳昊天停止低冰镍生产,之后的采购交易为朝阳昊天的低冰镍产品库存,朝阳昊天履行了承诺。

3、收购朝阳昊天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股东的利益

(1)朝阳昊天资产负债率很高,偿债风险较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朝阳昊天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65%、101.29%、100.77%,财务状况差、偿债风险较大。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6.17%,如果收购朝阳昊天,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朝阳昊天盈利能力较差

朝阳昊天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363.63万元、44.56万元、1,692.9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2,860.05万元、6,797.55万元、3,200万元,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投资收益,朝阳昊天最近2年均为亏损。朝阳昊天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80%、-1.38%、5.22%,毛利率水平较低并呈下降趋势,该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差。

(3)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重大风险

朝阳昊天其主要产品是镍铁,目前镍铁行业的产能已经出现过剩,2013年全国镍铁近50%的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我国镍铁行业所需要原料红土矿镍金属量70%以上从印尼进口,2014年1月印尼的《新矿业法》已经实施,红土矿被禁止出口,我国镍铁行业所需红土矿原料供应将大幅减少。朝阳昊天的经营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重大风险。

因此,公司收购朝阳昊天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提请豁免有关承诺

基于以上原因,提请豁免昊融集团履行向吉恩镍业转让朝阳昊天股权或资产的承诺。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通化四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通化四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通化新安镍矿有限公司以其镍矿采矿权向通化吉恩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恩”)为通化四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四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通化吉恩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化四通以其全部资产、通化新安镍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镍矿”)以其镍矿采矿权向通化吉恩提供反担保。保证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为通化四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通化四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注册地通化县快大茂镇,法定代表人李春波。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收购、销售;原木、板方材销售;建材销售。最新信用等级为BB+。经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61.60万元,负债总额1,426.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26.32万元,没有银行贷款,净资产3,335.28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9,870.82万元,净利润215.43万元。

被担保人通化四通是通化吉恩的客户,通化四通及其股东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为4,000万,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期限为两年。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安镍矿以其采矿权(采矿权价款以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为准)作为抵押物、通化四通以其全部资产(以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准)作为抵押物对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通化四通是通化吉恩大客户,通化吉恩为其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化四通以其全部资产、新安镍矿以其镍矿采矿权向通化吉恩提供反担保。新安镍矿可采储量172.277万吨,其中:镍金属5772.868吨、铜金属2066.72吨,可开采年限20年。经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地”)评估并出具了吉大地采评报字[2014]第02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新安镍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6674.13万元人民币。通化四通全部资产及新安镍矿采矿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9.3%。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4月23日下午13: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否
14	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否
15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否
1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4项议案、第9项、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1、3、4、7、8、10项议案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6、9、11、12、13、14、15、16项议案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并附上出席股东大会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以信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三)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4月22日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2)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4月22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3)以信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至4月22日(上午9:00-11:15,下午13:00-16:30)。

4、登记地点: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行龙、郭凯

联系电话:0432-65610887

传 真:0432-65614429

公司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

邮政编码:132311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4、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 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6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432	吉恩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1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43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